

根据永宁县财政局《关于整改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的通知》（永财发〔2017〕34 号）及财务公开相关要求，我单位部门预算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及时进行整改并与 2017 年 3 月 30 日进行公开。现将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牵头组织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县政府负总责的机制。

（二）负责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承担市场交易、网络交易和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等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三）承担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许可、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研究分析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四）承担辖区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责任，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负责企业信用公示、个体工商户年报等

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

（五）负责辖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规直销、传销案件，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依法开展直销活动。

（六）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各级质量奖产品，查处商标、名牌产品、各级质量奖产品侵权行为；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八）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食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检验及后续处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本级食品行政许可，承担食品安全检查、整顿治理、定期抽检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急）处置。

（九）承担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急）机制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药械抽检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承担辖区质量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监督检验及处理工作；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年度审查、后续监管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十一）承担辖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管理的责任，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十二）承担辖区计量管理的责任。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管市场计量行为，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十三）承担辖区标准化管理的责任。办理企业标准备案和执行标准登记，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制定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五）负责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承担市场交易、网络交易和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

（十六）负责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产抵押物登记、合同格式条款备案；依法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管，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十七）负责食品、药品有关知识培训、技术交流合作。

（十八）指导消费者协会工作。

（十九）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承办永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法制、注册登记

管理、食品监管、药品药械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合同商标广告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标准计量 10 个岗位；下设市场监管稽查队和宁和、杨和、望远、李俊、闽宁所市场监督管理所 6 个派出机构，挂靠管理消费者协会 1 个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81 人，退休职工 35 人。行政编制 68 人，工勤 4 人，事业人员 5 人，聘用事业编制 4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8.07 万元。收入预算 1268.07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8.07 万元。支出预算 1268.07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0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104.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64 万元。

二、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90.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1199.84 万元，下降 17%。其中：

人员经费 89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278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480 万元，今年比去年下降 42%，主要下降原因是去年新建立闽宁所准备用于购买办公楼安排了预算 100 万元，还有减少了办公楼维修等费用。

三、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指标 30.5 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公务招待费 5.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指标 35.5 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公务招待费 5.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 年比 2016 年“三公经费”减少了五万元，减少率为 16.39%。其中：公务车运行费控制指标由 30 万元下调至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我局公务执法车数量由原来的10辆减至6辆。

四、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7年度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1268.07万元，支出总预算1268.07万元。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268.07万元，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1268.07万元，占79%；项目支出278万元，占21%。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3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1.63万元，下降15.12%。其中，2017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5.6万元，比2016年的41.7万元减少6.1万元，减少率为15%；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5万元，减少率为20%；工会经费预算为4.70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0.53万元，减少率为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无政府采购事项。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3818.11 平方米，价值 250.96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112.6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46.43 万元。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份由原永宁县工商局、原永宁县质监局、原永宁县药监局三局合并，2017 年预算也是按照三个部分分开做的。在部门预算公开表中予以反映。

第四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